



我国债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责任问题的“求同存异”之道

Civil Liability from False Statements in China's Bond Market

薛智胜 李 峰

摘 要：目前我国债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司法救济机制运行不良，究其原因在于其法律责任体系主要以股票市场为基准，未充分考虑债券市场特性，应当立足债券市场及其虚假陈述的特点，重点把握债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构成要件如“重大性”标准、因果关系、过错因素和损失计算规则等方面的特殊性。针对目前我国债券虚假陈述责任规制体系的不足，建议统一我国债券法律适用标准，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承担方式，引入第三人咨询制度，推动我国债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体系的完善。

关键词：债券市场 虚假陈述 责任认定 法律适用

Abstract: Judicial remedies for misrepresentations related to China's bond market are generally unsatisfactory, largely because the legal liability system was designed for the stock market. The judicial mechanism needs to take bond market characteristics into account and focus on the elements of civil liability for bond misrepresentation such as the "materiality" standard, causation, fault factors and rule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losses. In view of the inadequacy of the current regulatory system, it is suggested that standards of the bond law in China be applied with greater clarification of liability. A third-party consultation system should also be introduced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ivil liability system in cases of misrepresentation.

Keywords: Bond Market, Misrepresentation, Responsibility Identification, Application of Law

作者单位：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我国商事立法完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7VH5001。



前言

自2014年“11超日债”打破我国债券市场“刚兑”后，我国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在2018年开始有高发走势，虚假陈述案件逐渐增多。为此，最高院先后出台《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债券纠纷纪要》）与《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新《虚假陈述解释》）。然而，其中仍有待完善之处，具体适用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具体而言，上述规定主要针对股票市场而言，对债券市场特点顾及不多。债券虚假陈述行为的“重大性”标准究竟为何？在区分交易因果关系与损失因果关系后，相关的因果关系又如何判断？债券虚假陈述中各主体具有不同的“勤勉尽责义务”，而其判断标准也需进一步明确。并且，债券市场的损失计算模型不同于股票市场，应当制定符合债券自身特性的损失计算规则。

我国债市虚假陈述问题及其特点

国内债市虚假陈述案引

自1981年国债恢复发行以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截至2021年底，我国债券市场托管债券总量达到87.20万亿元，债券结算总量达到1 043.47万亿元。但在债券市场不断发展的同时，债券纠纷也频频发生。在“11超日债”的审理中，法院主要适用的是2003年发布的《关于审理证

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旧《虚假陈述解释》）。然而，该规定主要的规制对象是股票市场，在与债券市场相关纠纷问题上存在不适配等问题。债券市场的发行交易及法律关系同股票市场存在巨大的偏差，股票市场的损失计算规则在债券纠纷中并不适用，且旧《虚假陈述解释》是以列举的方式对因果关系及其抗辩进行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匹配各类复杂的情形。

在另一起备受关注的“五洋债”虚假陈述案件中，审理法院结合适用了《债券纠纷纪要》进行审判。本案判决在行政程序前置的取消、债券服务机构一般注意义务的判断、相关主体比例连带责任的认定、集体代表人诉讼的适用等方面，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然而，作为适用《债券纠纷纪要》审理的案件，本案判决仍然有待为商榷之处，其一，本案在虚假陈述与投资人损失的因果关系论证时，未充分结合债券市场的特性说明其具有因果关系；其二，本案在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范围进行计算时，相关损失计算规则也存在可商榷之处。本案审理结果对债券行业具有重大影响，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

债券市场的特殊性

债券市场的流通性弱

在股票市场中，投资者想要收回投资本金，只能通过股票交易市场进行买卖转让才能得到回报，并且，股票投资本身具



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性，使得股票市场的流通性较强，因此，其交易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股票投资者在卖出股票时所能获得的收益与股票市场的波动性直接相关。与之相比，债券本身属于附期限的债券凭证，债券投资者享有到期收取本息的权利，投资风险较弱，因此其流通性远小于股票。然而，在新《虚假陈述解释》的“交易因果关系”判断中，相关法条却推定了“欺诈市场理论”的成立，而“欺诈市场理论”是否适用于债券市场仍有待商榷。

债券的风险性相对较弱

债券市场中，投资者作为发行机构的债权人，与发行机构间产生的是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投资期限届满后，投资者可无条件要求债券发行机构归还本金与利息。与之相比，在股票市场中，投资者买入股票属于对股票发行公司的投资，构成发行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应地，股票投资者成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间产生的是所有权关系。因此，股票风险性相对较高，若发行机构申请破产清算，一般应先偿还债务，之后才会按份额偿还投资者。从中可以看出，债券市场投资者与股票市场投资者相比，两者对发行机构的信息披露重点不同，债券投资者在购入债券时更考虑

发行机构的偿还能力，股票投资者更注重经营能力，因此，在对虚假陈述行为的“重大性”进行认定时，不可简单套用股票市场虚假陈述行为的认定标准。

债券的偿还性

债券的偿还性是指债券有规定的偿还期限，债券投资者到期即可收取本息作为投资回报，而股票投资者的收益则为股息和红利。由于股票投资收益是从目标公司利润中支出，因此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时并不确定，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则可获取的收益可能高于债券，若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则可能低于公司债券。因此，在虚假陈述案件中，债券投资者所受到的损失与股票投资者不同，在对虚假陈述案件的损失进行计算时，无法直接适用以股票为模型的损失计算规则。

债市虚假陈述法律适用的问题

首先，关于债券虚假陈述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由来已久，目前在法律层面上尚未出台可统一适用的司法解释。当前，不同类别债券的监管主体及上位法存在差异。不同类型债券有不同的上位法，并不当然适用于《证券法》。其次，虽然《债券纠纷纪要》^①，指出要统一各类债券的法律适用^①，但其并不属于司法解释，法院在裁判中不能

^① 引注：“因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交易所引发的合同、侵权和破产民商事案件，统一法律适用。”



直接将其作为法律依据适用，仅体现出司法裁判的方向，未实质性统一各类债券的法律适用。最后，新《虚假陈述解释》，并未明确将银行间债券市场列入适用范围，且并未将其基础性法律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法》列入上位法，目前主流观点倾向于认为新《虚假陈述解释》难以直接适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因此，对于各个类型的债券虚假陈述案件，具体如何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仍有待考量。

债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特殊性

由前所述，债券市场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不能简单套用股票模型下的虚假陈述构成要件，其构成要件具有特殊性。

虚假陈述行为“重大性”标准

虚假陈述行为的“重大性”标准源于旧《虚假陈述解释》，依据旧《虚假陈述解释》第17条第1款规定，虚假陈述的行为必须针对“重大事件”。同时，根据《九民纪要》第85条，虚假陈述行为的“重大性”应当满足“可能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对披露事件的“重大性”判断是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

在《九民纪要》中，最高院认为“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认定具有重大性的违法行为”，即法院可以“虚假陈述已经监管部门行政

处罚”为由推定该行为符合“重大性”标准。但《债券纠纷纪要》取消了行政处罚的前置程序，规定虚假陈述行为人以其虚假陈述行为未经有关机关行政处罚而请求不予受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债券纠纷纪要》将“重大性”标准定义为“与偿付能力相关的重要内容”，但在新《虚假陈述解释》中，最高法进一步修改了对于重大性的核心认定标准，即参照价格敏感性标准，只要某种公开信息可能影响到证券市场价格，那么该信息就属于重大信息。但是，具有重大性的虚假陈述行为能够与相关证券市场价格形成连锁反应的前提在于存在一个公开、发达且有效的证券市场。

债券作为还本付息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其市场流动性低于股票市场，多数债券的价格无法达到股票市场的敏感度。并且，大多数债券虚假陈述是在债券违约后才被曝出，虚假陈述的揭露晚于债券违约，违约债券无法因揭露而合理呈现出价格变化或交易量变化。因此，在债券市场中，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无法很好地体现出来，笔者认为，直接适用价格敏感性标准对“重大性”进行判断并不合适，而最适于债券虚假陈述重大性判断的标准仍应是《债券纠纷纪要》确定的“偿付能力标准”，即虚假陈述行为的重要性应达到足以影响债券的偿付，如《债券纠纷纪



要》的列举，主要应是财务和业务信息。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标准无法穷尽，债券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导致价格或者交易量的明显变化，还需在个案中进行具体分析。

虚假陈述因果关系

学界一般将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分为两种，即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与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王泽鉴（2001）认为，前者在于判断侵权行为与损害是否有关的问题；后者在于确定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范围的问题。具体到债券虚假陈述，前者即交易因果关系，被用来认定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引起了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后者即损失因果关系，被用来判断交易行为是否导致了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交易因果关系

根据新《虚假陈述解释》第11条，投资者是基于对虚假陈述内容的信赖而实施了交易行为。但是，债券市场与一般证券市场的有效性不同，并且投资者构成也不同，基于“欺诈市场理论”的“推定信赖”原则能否在债券市场中适用存在一定争议。

就债券市场的有效性而言，债券的流通性比股票更低。以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为例，其交易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流动性和价格反应速度均不及交易所市场，难以达到“半强式有效市场”的要求。同时，债券投资者多为机构投资者，其风险

识别和防范能力高于证券市场的一般投资者，具有更高的资金实力、更强的产品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其信赖合理性的判断，无法与一般投资者适用同等标准，对于被告关于“不存在交易因果关系”的抗辩，也应适用低于一般投资者作为原告的标准。

综上可见，与股票市场相比，债券市场缺乏强有效市场特征，机构投资者比股票市场的散户具有更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因此，在确定交易因果关系时，不宜简单照搬基于“欺诈市场理论”的“推定信赖原则”，应当根据具体个案进行认定，可以通过专业机构进行相关市场有效性的评价。

损失因果关系

损失因果关系的目的是“避免使被告加害人由于社会生活中因果关系链条的无限延伸而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在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虚假陈述往往发生在债券违约后，当债券到期不能给付后，虚假陈述问题才会暴露出来。然而，因债券违约而导致的投资人损失，并不能将全部因素全部归结于虚假陈述行为。债券违约的根本原因在于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背后可能是多重因素的聚合，包括市场风险与经营问题等，虚假陈述仅为债券违约的原因之一，甚至仅为导致债券违约的次要原因。因此，在虚假陈述案件中应当区分损失因果关系，确定虚假陈述行为



应对多大的损失负责，给予被告相应的抗辩权，从而衡平当事人间的法益。新《虚假陈述解释》第31条第1款对此进一步明确，法院应当剔除与虚假陈述无关因素造成的投资者损失，避免投资者以虚假陈述为由要求中介机构等被告对债券违约的巨额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债券违约是由多种因素导致的，且许多虚假陈述之外的因素更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因此在债券违约的背景下，不能仅考虑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若仅排除系统性风险，则在债券违约时，被告方亦可能需要对与虚假陈述行为关联极小的违约后果承担赔偿责任，使其负担与自身侵权行为不匹配的责任。因此，还应当赋予被告方非系统性风险抗辩的权利，例如因政策制定、意外事件等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降低，最终导致债券违约时，应当排除上述非系统性风险因素。当虚假陈述的事项与引发债券违约的因素相一致时，才可以推断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具有因果关系，此时，投资者可基于对虚假陈述信息的信赖，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担侵权责任赔偿。

中介机构主观过错

在《债券纠纷纪要》出台之前，《证券法》与旧《虚假陈述解释》针对证券中介机构在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中仅规定了“过错”责任，但并未区分“故意与过失”的主观形态，直到《债券纠纷纪要》

的出台，提出了债券虚假陈述行为人在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承担的责任应与其过错相结合。新《虚假陈述解释》则进一步明确了中介机构的过错认定标准，将“故意”限缩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将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限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并进一步细化了专业意见和非专业意见情形下过错的判断标准。

明确不同债券主体的责任承担

由前所述，法院在认定中介机构在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承担责任的范围时，应当结合中介机构职责范围和主观过错程度综合确定，即区分故意与过失，并结合中介机构职责范围，在过失上进一步区分违反特别注意义务的“专家过失”和违反普通注意义务的“非专家过失”。不少学者同样认为，唯有统合考虑故意或过失、专家过失或非专家过失、因果关系等因素，才能使得具体案件中确定的中介机构赔偿范围是因果关系（客观因素）和过错程度（主观因素）主客观相统一的结果，从而使得中介机构赔偿结果更趋合理。然而，如何明确“注意义务”的范围，确定相关机构“勤勉尽责”的抗辩标准，仍需进一步明确。

对于债券承销商而言，《证券法》第85条规定了债券承销商的过错推定原则，对其不存在过错负有举证责任。债券承销商作为典型的专业人士提供专家服务领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仅有取得特

定资格的机构与个人才有资格从事相关业务，就其“勤勉尽责义务”应当适用“专家”标准，即应当表现出符合职业水准的“谨慎或审慎”。新《虚假陈述解释》第17条明确了债券承销商的勤勉尽责义务，具体来说，主承销商可提交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审核意见等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勤勉尽责而不具有过错。基本要求是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此为主承销商的履职基础。对于主承销商的抗辩则包括两步：第一步，结合自己尽调内容说明自己是否应对专业意见产生合理怀疑，涉及印证和对比等工作；第二步，对已经产生合理怀疑的问题，应当证明自己完成了进一步的“审慎核查信息披露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重要内容”，应由审慎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确认该部分内容与真实相符。对于“信息披露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

对于债券服务机构而言，由于此前“行政处罚作为前置程序”的规定，裁判机关一般依据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认定债券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大部分现有案例的说理部分，均援引参考了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监管意见，并将监管意见作为认定虚假陈述行为存在、中介机构具有过错的重要根据。在“五洋债”案件中，受到行政处罚的主承销商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全额连带责任，而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与评级机构则承担较低比例的连带责任。然而，根据新《虚假陈述解释》第18条规定与《债券纠纷纪要》第31条规定^①能够看出，在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应根据相关债券服务机构专业分工及勤勉尽责义务，确定其是否具有“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层面上的“过错”以及是否履行了自身的注意义务，从而认定其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及责任承担范围，而非仅仅因为债券服务机构被行政处罚，就认定其具有民事上的“过错”，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债券中介机构责任承担形式

根据《证券法》第86条、163条，董监高等内部人，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中介机构存在过错

^① 引注：“能够证明其所依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的”，“考量其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区分故意、过失等不同情况，分别确定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时，应对虚假陈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然而，在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需要赔偿的债券金额往往高达几亿元，与中介机构在债券承销时收取的费用完全不成比例，令中介机构动辄承担金额巨大的赔偿，与“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理念相悖。对此，新《虚假陈述解释》及《债券纠纷纪要》均未进行回应，但在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债券领域还是股票领域，均有法院采取“比例连带责任”对中介机构进行裁判，如广州中院审理的“康美案”以及杭州中院审理的“五洋债案”，均判决了相关中介机构承担比例连带赔偿责任。

有学者认为，比例连带责任的适用并无法律条文明确规定，因此法院判决无法可依。对此，笔者认为，虽然目前相关法规并未对比例连带责任进行明确，但新《虚假陈述解释》将“过错”区分为故意与重大过失，同时，《债券纠纷纪要》中也明确了应当“将责任承担与过错程度相结合”，以此来看，仍可以总结出立法者根据过错程度来认定责任大小的倾向。同时，亦有学者通过“门槛”与“深度”规则对比例连带责任进行支撑。“门槛”指只有超过法律规定的最终责任比例的被告才根据连带责任规则对全部损害负责，“深度”指为连带责任人承担的责任数额设置最高倍数，“深度”与“门槛”之间有一定的比例，“深度”减去“门槛”就是互相追偿的范围。因此，比例连带责任

在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的适用拥有一定法理基础及理论支撑，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司法实务中，法院仍将运用比例连带责任进行裁判。

基础损失认定规则

债券属于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回报在于还本付息，而股票受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其投资回报并不固定。因此，由于债券本身的特殊性，与股票应当适用不同的损失计算规则。

旧《虚假陈述解释》将虚假陈述的损失范围限定于实际损失，但由于其以股票市场为模型制定损失计算规则，与债券虚假陈述案件的损失计算并不匹配。因此，最高院在之后发布的《债券纠纷纪要》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的性质，规定债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中，在判决作出前已经卖出债券的，赔偿范围限于实际损失；判决作出前仍持有债券的，赔偿范围为本息之和，而不考虑债券的实际购入价。但就目前所知，在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大部分情况下发行人债券违约的同时也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且债券市场的流动性较差，因此，一旦债券违约，很少有投资者能够在判决前卖出债券，因此以债券票面本息作为原告损失逐渐成为债券虚假陈述案件的常例，例如“五洋债”一审和二审判决中，法院就采用了这种计算方式，认定债券持有人的损失包括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

但《债券纠纷纪要》中的此种计算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获取超额赔偿的情形，有违侵权责任法的“填平原则”。在债券二级市场上，投资者故意低价购入可能有虚假陈述纠纷的债券，并意图通过司法判决的方式，通过要求债券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最终从中获取超额赔偿。因此，笔者认为，对于在债券二级市场中购入债券的投资者，应当结合新《虚假陈述解释》第25条规定，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获取赔偿，即该部分投资者所受虚假陈述的基础损失应以购入时的价格为限，而非债券的票面金额，这才符合侵权责任法“填平原则”的内涵。

对于在债券一级市场中购入债券，且判决作出前的仍持有债券的投资者而言，笔者认为，亦不应当一概以“还本付息”的方式进行赔偿，而应结合个案确定其实际损失。在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债券违约往往不完全由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虚假陈述行为是否真正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是否足以造成投资者“本息全损”的后果，需要法院作出个案判断。具体而言，在债券虚假陈述的情形下，投资者“实际发生的损失”并不必然等同于“还本付息”责任。对此，有关实际损失的最终确定，法官可根据过错、损失因果关系等因素，根据各因素的影响系数与债券本息相乘，以有效评估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完善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制度体系的建议

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承担

目前《证券法》明确规定了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债券发行人、公司相关“董监高”、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的连带赔偿责任，但对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中介机构之间具体如何进行责任分配，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都未作出明确规定。不同法院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的裁判标准未统一，相关裁判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责任大小以及归责逻辑存在差异，不利于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和责任追究。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各个主体的偿还能力不同，投资者往往倾向于向债券中介机构进行索赔，可能导致相关主体承担了与自身过错不匹配的责任，并且，各方主体对虚假陈述行为的责任程度也因其身份而不同。对此，建议在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不同主体的连带赔偿责任承担顺序，或明确确立比例连带责任，更有效地打击“首恶”，平衡不同主体的法益。

引入第三方咨询机制

对于债券虚假陈述案件而言，引入第三方咨询机制十分必要。无论是在《债券纠纷纪要》还是新《虚假陈述解释》中，均提到了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市场投资者认可的专业机构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说明鉴定。在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不少部门法问题具有实践性、前沿性



乃至区域性,引入专家进行判断更有利于法律的准确适用,同时,债券虚假陈述案件涉及较多财务专业问题,引入财务专家咨询是合理选择。例如,在投资者损失的计算与损失因果关系的认定中,已有第三方专业机构研发出债券虚假陈述损失的核定软件,在债券发行人提出损失因果关系抗辩的情况下,可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以科学方法进行量化计算,确定各风险因素对原告损失的承担比例问题。

构建统一的债券法律适用标准

债券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能够体现法律适用平等原则,也能够从司法实践填补债市长久以往分裂所导致的规则、监管不统一引发的诸多问题,并对法律规范的模糊地带进行补充。如前所述,目前我

国债券市场法律制度并不统一,导致不同类型债券在法律适用时存在争议,对此,建议出台专门的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此举不仅能够符合各类债券上位法的规定,并且能充分考虑各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规则和交易规则,综合衡量各类增信机构、债券承销机构、债券服务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注意结合各类债券市场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和特点,避免将不同类型债券纳入完全一致的归责体系。只有在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下兼顾各类债券特点,针对不同债券的特殊问题进行细化规定,才能使司法解释更具适用性,从而真正实现对不同类型债券投资者的平等保护。^[N]

学术编辑:卢超群

参考文献:

- [1]曹明哲.论债券虚假陈述纠纷中的中介机构责任[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04):105-109.
- [2]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二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93.
- [3]丁宇翔.证券发行中介机构虚假陈述的责任分析——以因果关系和过错为视角[J].环球法律评论,2021,43(06):156-171.
- [4]樊健.我国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交易上因果关系的新问题[J].中外法学,2016(6).
- [5]冯果,刘烽.债券投资者司法救济规则建构论纲[J].财经法学,2020(03):77-94.
- [6]郭锋.虚假陈述证券侵权赔偿[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75.
- [7]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基本理论、一般侵权行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89.
- [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联合课题组,周卫青.债券违约情景下承销商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及风险防范研究[C]//创新与发展:中国证券业2020年论文集,2021:626-634.
- [9]张文婷,阮申正.基于“多因子量化模型”精准核定证券虚假陈述投资者损失——许某某等诉普天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年第8卷 总第56卷)——金融法学院文集,2021:18-25.
- [10]中央结算公司统计监测部.2021年债券业务统计分析报告[EB/OL].(2022-01-28)[2022-02-28].<https://www.chinabond.com.cn/Info/159630843>.